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和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生活补助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调标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378 元，达到每人每年 10068 元。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936 元；地方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132 元。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三、提高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和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50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1724 元。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236 元；地方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488 元。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四、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492 元，达到每人每年 8772 元。调标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

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此次调整补助标准中，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负担的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

六、提高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197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1064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调标所需资金扣除中央负担的 25% 外，其余部分继续按照《关于做好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委组通〔2006〕70 号）确定的分担比例，由省管党费承担 60%，省财政承担 40%。

七、此次调整所需的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另行下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应由本级负担的经费，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八、厦门市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厦门市自行承担。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3.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1月22日

附件 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7470	131880
	因公	118250	5914	124164
	因病	112250	4486	116736
二级	因战	112590	6750	119340
	因公	104700	5232	109932
	因病	98900	3952	102852
三级	因战	98780	5932	104712
	因公	91130	4558	95688
	因病	83760	3348	87108
四级	因战	80970	4854	85824
	因公	71740	3584	75324
	因病	64700	2584	67284
五级	因战	63240	3792	67032
	因公	54270	2718	56988
	因病	49470	1974	51444
六级	因战	49400	2968	52368
	因公	45890	2290	48180
	因病	38040	1524	39564
七级	因战	36870	2214	39084
	因公	32380	1616	33996
八级	因战	23280	1392	24672
	因公	20910	1050	21960
九级	因战	19330	1154	20484
	因公	15240	768	16008
十级	因战	13580	820	14400
	因公	11390	574	11964

附件 2

“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对象名称	区域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	40776	2366	4314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628	1666	36294
	病故军人遗属	32084	1228	33312
红军失散人员	城镇	40974	2336	43310
	农村	40614	2336	42950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5320	1321	26641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4660	1321	25981
	建国后入伍	24240	1321	2556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9690	378	10068
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		11220	504	11724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		8280	492	8772
部分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助标准		688	32	720

### 附件 3

##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 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对象名称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建国前老党员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	11300	676	11976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	10450	614	11064

---

抄送：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

